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852號

聲 請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紘睿、洪珞涵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